

证券代码：832925 证券简称：城投鹏基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选拔、任用与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股东合法权益，规范独立董事选拔、任用及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认定、提名选举、任职履职、评定解聘等相关工作，公司及独立董事均应严格遵守。

第三条 独立董事定义与职责原则

本制度所称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妨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

应秉持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受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影响，全面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四条 人员配置要求

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其中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若独立董事出现资格不符或离职等情况导致人数不足，公司应在法律规定时间范围内补足。

第二章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第五条 基本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法定资格，无《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二）熟悉物业行业运营特点、新三板监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公司运作基本知识；

（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物业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

（四）个人品德良好，无重大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最多在五家境内挂牌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确保有充足时间履职。

第六条 会计专业人士专项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提名的候选人，需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一）持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证书；

（二）具备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类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七条 独立性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

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四）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五）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七）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禁止性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流程

第九条 提名主体与程序

（一）提名主体：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提名程序：提名人应事先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核实其履历、兼职、资格及独立性情况，形成书面《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连同被提名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一并提交董事会。

第十条 资格核查与备案

（一）董事会对候选人资格及独立性进行核查，异议情况需书面说明；

（二）公司最迟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备案材料，包括提名声明、候选人声明、履历表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 5 个交易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方可提交股东会选举；提出异议的，取消该候选人提名。

第十一条 选举与任职

（一）独立董事由股东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二）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任职前需签署《独立董事履职承诺书》，明确职责与义务。

（四）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后，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的电子文件。

第四章 日常管理与履职规范

第十二条 发表独立意见的范畴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独立意见包含的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职要求

- (一) 定期参加董事会会议，每年亲自出席次数不低于会议总数

的三分之二；

（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包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挂牌终止等，意见需明确结论及理由；

（三）不定期进行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物业服务质量和财务状况等运营情况；

（四）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履职中发现的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履职保障

（一）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人员协助履职；

（二）及时提供董事会材料、财务报告等文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三）公司应承担独立董事履职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五章 评定与解聘

第十六条 评定机制

（一）评定主体：公司董事会、股东会；

（二）评定程序：由独立董事上报《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董事会盖章后提交股东会，述职报告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进行披露；

（三）评定周期：每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独立董事。

第十七条 解聘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提请股东会解聘：

（一）丧失任职资格或独立性；

（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三次未能出席且未委托他人出席；

（三）未勤勉履职且拒不改进，或存在严重失职、损害公司利益

行为；

（四）出现本制度第八条禁止性情形。

第十八条 辞职管理

（一）独立董事辞职需提交书面报告，说明辞职原因及需股东关注的事项；

（二）若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比例，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任职后生效，原独立董事在过渡期仍需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免职与辞职披露

公司提前解聘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辞职的，需作为特别事项及时披露，被免职独立董事可发表公开声明说明异议理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制度效力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新三板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与前述规定冲突的，以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制定与修订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生效；修订程序同制定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生效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克拉玛依市城投鹏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